**申請成為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計劃」機構伙伴**

**注意事項**

**背景**

教育局於2005年開始推行「商校合作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，與不同工商機構、政府部門和社區組織合作，為學生、教師及家長提供多元化、**不收費**的事業探索活動，以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，讓他們作好投身職場的準備，迎接未來的挑戰。「計劃」為學生提供以下機會：

1. 了解不同行業及其運作；
2. 發掘自身職業性向；
3. 提升共通能力；及
4. 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工作態度

**申請成為「計劃」機構伙伴**

如果機構熱衷於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準備，而擬籌辦的活動符合下列要求，歡迎填寫第三至五頁的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計劃」機構伙伴申請表格，及將已填妥的表格電郵至bspp@edb.gov.hk。成功申請加入「計劃」的機構將獲電郵通知。如果機構在遞交申請後三個月內仍未收到通知，則可視為申請不被接納。

籌辦活動的要求：

1. 活動須與促進學生的事業探索及生涯規劃相關；

2. 活動不收取費用；

3. 活動不涉及推廣、銷售機構的服務或產品；及

4. 活動符合香港法例，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

**活動模式**

成功加入「計劃」後，機構伙伴可透過「計劃」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事業探索活動，包括工作體驗計劃、工作場地參觀、職業講座、工作坊、職業博覽、比賽、學生大使計劃及導師計劃等。

**機構伙伴提供的服務及相關準備**

「計劃」和機構伙伴之間的合作**以活動為本**，機構伙伴須提交活動計劃書以供我們考慮，並負責以下事宜：

1. 決定活動的模式，如工作體驗計劃、工作場地參觀、工作坊、比賽等；
2. 確立清晰的學習目標及設計活動的內容；
3. 決定活動的細節，如日期、時間、為期長短、場地、參加學生人數等；
4. 如籌辦比賽，訂明比賽形式、評審準則等比賽規則，確保公平及公正；
5. 安排一位同事為該活動的聯絡人，並向我們提供其聯絡資料（手提、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），以便我們或負責教師能夠向其查詢活動安排細節及作緊急聯絡之用；及
6. 委派同事接待學生並為他們開展活動。

**「計劃」提供的協助**

若機構伙伴建議的活動得到「計劃」的支持，教育局會提供以下支援：

1. 從教育的角度，在活動籌辦過程中為機構伙伴提供專業的意見；
2. 透過不同途徑向學校宣傳及推廣活動，如利用電郵及上傳活動資料到「計劃」網站；
3. 處理部分聯絡和以下後勤事務：

* 活動報名
* 回答學校的一般查詢
* 通知學校申請結果

請注意：

1. 「計劃」只支持經教育局審批的活動，並不代表教育局支持機構伙伴的業務、產品、服務及／或其他活動。
2. 如未經教育局批准，機構伙伴不得使用「計劃」的標誌。
3. 如發現加入「計劃」的機構違反雙方合作協議或引致公眾的利益受損，教育局有權隨時終止合作，並會把該機構於「計劃」中移除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698 4336與葉先生、3698 4255與黎小姐或3698 3451與孫先生聯絡。有關「計劃」更多資訊，請瀏覽「計劃」網站：<https://careerguidance.edb.hkedcity.net/>

|  |
| --- |
| 1. 在填寫下方申請表格前，請先閱覽第一及二頁的注意事項 2. 此表格的派發及處理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3. 提交表格並不代表申請成功 4. 成功申請者將獲邀以jpg格式提交機構商標，以作推廣/活動/上載「計劃」網站之用 |

**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計劃」機構伙伴**

**申請表格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構全名** | （中文） | |
| (English) | |
| **聯絡人** |  | |
| **職位** | 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（手提） | （辦公室） |
| **電郵地址** | 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
| **網頁連結** | 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構資料 （約100字）**  **（成功加入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後，此部分內容將上載至「計劃」網站）** | | |
| 1. **機構簡介（請提供中、英文版的簡介）** | | |
| （中文） | (English) | |
| 1. **貴機構欲參加「計劃」的原因** | | |
| （中文） | (English) | |
| **擬合作範疇（請於適當地方內標記☑號）** | | |
| 🞏 活動系列  🞏 比賽  🞏 日營  🞏 戲劇  🞏 展覽  🞏 職場影子  🞏 內地活動 | 🞏 導師計劃  🞏 講座  🞏 工作體驗  🞏 工作場地參觀  🞏 工作坊  🞏 其他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**擬合作範疇的初步構思** | | |
|  | | |
| **行業分類（請於適當地方內標記☑號）** | | |
| 🞏 藝術及文化  🞏 銀行及金融服務  🞏 美容  🞏 建築及建造  🞏 化工及石油產品  🞏 設計、創新及科技  🞏 教育  🞏 安老服務  🞏 電器及機電  🞏 娛樂及康樂  🞏 環境服務  🞏 食品及飲品  🞏 政府部門  🞏 酒店  🞏 資訊科技  🞏 珠寶 | | 🞏 洗衣  🞏 物流及運輸  🞏 製造科技 （模具、金屬及塑膠）  🞏 醫療及健康  🞏 印刷及出版  🞏 專業服務  🞏 物業管理  🞏 零售  🞏 社會服務  🞏 測量  🞏 旅遊、會議及展覽服務  🞏 貿易  🞏 獸醫/寵物美容  🞏 鐘錶  🞏 新興行業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🞏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
| --- |
| **填寫表格後，請電郵至** [**bspp@edb.gov.hk**](mailto:bspp@edb.gov.hk)  **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698 4336與葉先生、3698 4255與黎小姐或3698 3451與孫先生聯絡。謝謝。** |

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作處理申請成為教育局「商校合作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機構伙伴，以及「計劃」相關活動用途。 |
|  |  |
| 2. |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有助處理有關申請。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充足，教育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 |
|  |  |
| 3. |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（生涯規劃教育）提出，並寄交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EP05室生涯規劃教育組。 |